

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0月18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10月18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18日9:15—9:25,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18日9:15-15:00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江苏常州武进经济开发区丰泽路18号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贾富忠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81,014,29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

股份的 75.013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81,00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5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4,29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3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4,29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32%。

其中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4,29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32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共审议 2 项议案，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出席会议股东经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1,002,9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1%；反对 1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9680%；反对 1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032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与关联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341,2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3%；反对 1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9680%；
反对 1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0320%；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，持有公司股份 23,661,720 股，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周峰、虞玮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、有效的资格，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八日